

# 判決快遞

2020/2 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

2月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第 2180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外科



### 事實摘要

原告主張A為腸缺血高危險族群，於2013年5月30日16時許因劇烈下腹痛由甲醫院急診醫師經腹部電腦斷層掃描後，判定有腸阻塞及胃脹，當日18時55分會診外科醫師時已明確表示懷疑有腸缺血，卻未安排做血管攝影或轉院處置，雖A曾反覆多次主訴腹痛不適，然均未考慮腸缺血之可能並進一步檢查。醫師怠忽職守未再到院診視或給予適時之治療，更未告知或要求交接之醫師應隨時注意病情演變，致A於6月1日晚上因腸壞死敗血症死亡。

### 判決要旨

倘證人證述非虛妄，是否表示即使患者早日被診斷為腸缺血，仍因不適合開刀治療而很難存活？是否無涉於未進一步檢查之不作為與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又A入院經診視後曾安排檢查並照會其他科別等，而原審謂僅給與止痛藥或減少腸蠕動藥物治療，未進一步檢查採取適當之醫療處置云云，是否與證據法則無違？殊非無疑。醫審會鑑定意見載「直至病人產生意識變化、生命徵象不穩定，才重新施作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診斷疑似為腸缺血，此部分之臨床處置，如無『特殊理由』，則尚難認符合醫療常規」所稱之「特殊理由」為何？均待釐清。

■ 關鍵詞：延誤治療、缺血性腸壞死、診斷錯誤

# Angle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 第 20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外科



### 事實摘要

A起訴主張於2018年4月間因雙腳甲溝炎疼痛無法走路，前往B醫師門診，在候診室苦等2小時，看診過程醫師專心看手機，沒有任何一位醫生看A，只有護理師查看、包紮後告知要排開刀即遭請出，復安排5天後回診，護理師並告知不服藥沒有關係。A合理質疑該單據並非B醫師親自輸入電腦蓋章，未親自看診違反醫師法及有不當得利。

### 判決要旨

B醫師為A診察、開立藥物，並透過護理師為其預約下次門診、安排開刀，已基於醫療契約提出相對應之醫療給付，而掛號費100元係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基本部分負擔（藥費部分負擔）420元係醫療費用，B所屬醫院受領上開520元（100+420=520）即有法律上之原因，A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520元之掛號費、藥費部分負擔，於法無據。醫師對於醫療方式本依其專業而為決定，B醫師對A之甲溝炎雖僅開立藥物，未進一步予以清創方式治療，亦難謂其醫療行為有違反醫療常規。

■ 關鍵詞：不當得利、甲溝炎、處置失當、親自診療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易字 第 1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無照牙醫



### 事實摘要

B無醫師資格，對外經營甲牙醫診所，逕自評估A之健康及牙骨狀況適宜進行植牙手術，並於2015年9月至11月間與不知名之訴外人為A陸續植入13顆植體，A主張受有支出植牙費30萬元之損失，且術後傷口多處發炎、化膿，致原告受有上下顎骨11顆植體周圍炎、骨髓炎等傷害。

# Angle

## 判決要旨

B並非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所定之實習醫師，且未在醫師指導下逕自執行醫療業務，不符合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1款所定得執行醫療業務之情形，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醫師法第28條規定，又A所受傷害係因植牙手術施作不當所致，而植牙手術之術前評估亦為影響植牙手術結果之重要因素，B未取得合法牙醫師資格，並無植牙專業技術與能力，其逕以A提供之X光片即評估適宜進行植牙手術，終致後受有上下顎骨11顆植體周圍炎、骨髓炎等傷害，應認上訴人上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 關鍵詞：手術失當、密醫、術前評估失當、植牙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 上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 事實摘要

B未經許可使用診所網頁所刊登A醫師照片，並以新聞標題為「讓役男隆鼻死的就是這家主打整形失敗者重生」，網頁報導之新聞標題「醫師偷情護士·小四免賠」、「小三未和解·通姦生子判賠10萬元」、「假出差真開房間」，內容並述及婚外情事件，A醫師主張B之新聞報導侵害隱私權及肖像權，請求移除該網頁。

## 判決要旨

有關患者接受醫療美容行為及術後照護妥適與否，為大眾就醫所關切之重要議題，顯與公共利益有關，且B報導引用之系爭肖像照片為A醫師公開刊在其所經營之醫美診所網頁，顯未過度侵害隱私權及肖像權，依法益衡量及比例原則審酌，自得阻卻違法。本件A醫師未因通姦行為遭判刑，該報導之公益性薄弱，雖有新聞之時效性及價值，然因該事件不具有歷史及社會上之重要意義，並無持續在公開網頁刊登使不特定人在任何時間均得瀏覽或轉載之必要，B報導之形式、態樣嚴重危害A醫師個人資訊自主之隱私權，影響其再社會化、改過自新及重建形象，對其個人侵害過巨，為社會通念所不能容忍，不合比例原則，不得阻卻違法。

■ 關鍵詞：公共利益、肖像權、新聞報導、隱私權